关于开展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1年度“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树立科技创新典型、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根据《关于开展青岛西海岸新区“最美新区人”评选活动的通知（青西新文明委〔2021〕4号）》精神，决定开展2021年度“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品德高尚、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体现新时代要求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充分激发新区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定两个“更加”、四个“需要”、四个“面向”，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支撑新发展，为加快新时代强区高质量建设贡献力量。

二、评选范围及遴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凡符合参评条件的新区科技系统和全区各行各业从事科技创新、科普推广事业的人员均可作为“最美科技工作者”的推荐人选，原则上评选对象为科技企业、科普展馆、农技、医卫、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系统的科技、科普人员。已被评为区级以上道德模范和“新区成立五周年突出贡献人物”“奋斗十三五最美新区人”的，不再参评。

（二）遴选标准

遴选标准应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具体标准如下：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工作作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推广、科技扶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传播科学思想等科技事业，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3.长期奋战在工作一线、为推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科普宣传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三、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宣传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集中宣传等环节组成。

（一）宣传动员。请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各区直部门、区直属企业、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单位要积极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深入挖掘立足本职岗位、激情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推动评选活动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

（二）组织推荐。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各区直部门、区直属企业及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向区科协提报推荐名单。不接受个人申报。9月18日前将推荐表（含500字以内事迹简介）、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公示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科研服务部501。

（三）遴选发布。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遴选确定20名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联合区工委宣传部发文公布评选结果，举办“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仪式，并参加全区“最美新区人”遴选。

（四）集中宣传。工委宣传部牵头，在各级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仪式举办后，通过重点新闻网站、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对“最美科技工作者”进行广泛报道，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传导力。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工委宣传部、区科协、区工信局等组成“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专班，负责“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区科协、区工信局负责综合协调、组织调度。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是集中展示新区美好形象和科技工作者风采、传递创新创业激情、展现社会正能量的重要平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遴选标准和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二）严肃评选纪律。各功能区、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区直属企业、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从各自辖区及行业内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管理工作者中择优推荐，一般不超过1名。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征求人选所在单位或村（居）的意见，征求纪检、卫健、信访、公安、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意见，严格组织专家评议，确定推荐人选，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取易于周知的张贴公示公告、内部局域网公示等方式，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连同推荐表、事迹材料一并报区科协。

对于伪造身份、事迹以及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名额收回，进行二次分配。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注重舆论宣传。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能，组织好各辖区各行业各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学习宣传等活动，积极推荐报送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协调做好采访、拍摄、宣传等各项工作，务求活动有实效、有质量、有声势、有影响。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学习宣传评选活动理念、内容，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你争我赶、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附件：1.青岛西海岸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1. 关于拟推荐×××参选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公示（模板）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贴照片处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家庭住址 |  |
| 工作经历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500字以内） |  |
| 个人声明 |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候选人签字：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 见 | （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表》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150字以内。）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贴照片处”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1949.12”。

4.“家庭住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获奖情况”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主要事迹”一栏，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附后一并报送。

7.“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如候选人实际工作单位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工作单位也要出具意见。

8.“推单位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街道等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9.“推荐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一栏，请确定1名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填写相关信息。

附件2

关于拟推荐×××参选2021年度

青岛西海岸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树立科技创新典型、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根据《关于开展青岛西海岸新区2021年度“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拟推荐本单位×××参选**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现所在单位（全称），现任职务（职称）。

公示时间：2021年×月××日至×月××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监督方式：

单位名称

2021年 月 日